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较好地兼顾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目的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